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有關購買硼中子治療設備部件 及採購硼中子治療設備的維護服務之 須予披露交易

銷售合約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鵬博海南與SHI訂立銷售合約，據此，鵬博海南同意購買而SHI同意出售硼中子治療設備部件，初步銷售合約價為436,000,000日圓（相當於約26,502,000港元）（不包括鵬博海南可能需承擔的任何預扣稅及可予調整事項金額）。

維護服務合約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鵬博海南與SHI訂立維護服務合約，據此，鵬博海南同意採購而SHI同意提供有關硼中子治療設備的維護服務，代價為360,600,000日圓（相當於約21,919,000港元）（不包括鵬博海南可能需承擔的任何預扣稅）。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述，銷售合約及維護服務合約的最高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銷售合約及維護服務合約（經彙集計算）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適用百分比率計算的結果，在與該等先前交易彙集計算，根據銷售合約及維護服務合約擬進行交易將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所述的主要交易。由於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有關先前交易中有關主要交易的規定，根據銷售合約及維護服務合約擬進行交易將不會與先前交易彙集計算作重新歸類。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根據銷售合約及維護服務合約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統稱「**先前披露**」）。

銷售合約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鵬博海南與SHI訂立銷售合約，據此，鵬博海南同意購買而SHI同意出售硼中子治療設備部件，初步銷售合約價為436,000,000日圓（相當於約26,502,000港元）（不包括鵬博海南可能需承擔的任何預扣稅及可予調整事項金額）。

銷售合約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訂約各方： (i)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

 (ii) 鵬博海南，作為買方；及

 (iii) SHI，作為賣方。

目標事項： 根據銷售合約，鵬博海南同意購買而SHI同意出售硼中子治療設備部件。

SHI將會於中國海南省獨家向鵬博海南供應硼中子治療設備部件。

代價：

買賣硼中子治療設備部件的初步代價為436,000,000日圓(相當於約26,502,000港元) (「銷售合約價」) (不包括鵬博海南可能須承擔的任何預扣稅及可予調整)，由鵬博海南與SHI經公平磋商達成，並參考其他可比設備的現行市價。

發生以下情況時，SHI可在鵬博海南的信用證發出日期後三(3)個月內向鵬博海南發出書面通知，調整銷售合約價(「調整」)，調整幅度不超過初步代價的5%：

- (i) 由於半導體及電子產品、石油產品、燃料或能源、鋼鐵、銅、鋁或其他金屬及原材料的價格出現在銷售合約日期無法預見的異常上漲而導致硼中子治療設備的製造成本出現任何大幅增加；及
- (ii) 任何運費、附加費(燃油、貨幣、交通擁擠或其他附加費)、稅項、進出口附加費或其他政府費用或保險費，包括SHI在簽訂銷售合約後可能對硼中子治療設備產生的戰爭風險，並應由鵬博海南負責，由鵬博海南償付予SHI。

付款條款： 鵬博海南(或事先向SHI發送書面通知，由本公司代表鵬博海南)須以下列方式支付銷售合約價。

- (i) 預付款為銷售合約價的20%，須在鵬博海南收到(其中包括)SHI的預付款發票後六十(60)個工作天內電匯至SHI指定銀行賬戶內；及
- (ii) 交貨款為銷售合約價的80%，須通過信用證支付，該信用證應在SHI出示(其中包括)與硼中子治療設備部件運抵中國的相關提貨單及其他交貨文件時立即支付。

擔保： 本公司同意與鵬博海南共同承擔連帶責任，以履行鵬博海南在銷售合約及與銷售合約相關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協議下所結欠或其後可能結欠SHI的任何及所有責任。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承擔的經濟責任將不超過：(i)鵬博海南根據銷售合約須支付之總額；及(ii)銷售合約價的150%。

擔保期從鵬博海南的相關責任到期之日起計，並在其後的兩(2)週年當日到期。

交貨期： SHI須在下列時間或之前(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交付硼中子治療設備部件：(i)簽訂銷售合約後二十八(28)個月內；或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維護服務合約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鵬博海南與SHI訂立硼中子治療設備的維護服務合約，據此，鵬博海南同意採購，而SHI同意提供有關硼中子治療設備的維護服務，代價為360,600,000日圓(相當於約21,919,000港元)(不包括鵬博海南可能需承擔的任何預扣稅)。

維護服務合約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訂約各方：

- (i)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
- (ii) 鵬博海南，作為客戶；及
- (iii) SHI，作為服務供應商。

目標事項：根據維護服務合約，鵬博海南同意購買，而SHI同意提供有關硼中子治療設備的維護服務（「**維護服務**」）。

代價：採購及提供維護服務的合約價為360,600,000日圓（相當於約21,919,000港元）（「**服務費**」）（不包括鵬博海南可能須承擔的任何預扣稅），由鵬博海南與SHI經公平磋商達成，並參考其他可比維護服務的現行市價。

付款條款：鵬博海南（或事先向SHI發送書面通知，由本公司代表鵬博海南）須在各個三個月服務期完結後的一個月內以下列方式電匯至SHI指定銀行賬戶內以支付服務費：

- (i) 服務費的25%，就接管硼中子治療設備（「**接管**」）後第四(4)至六(6)個月服務期內所提供服務；
- (ii) 服務費的25%，就接管後第七(7)至九(9)個月服務期內所提供服務；
- (iii) 服務費的25%，就接管後第十(10)至十二(12)個月服務期內所提供服務；及

(iv) 服務費的25%，就接管後第十三(13)至十五(15)個月服務期內所提供服務。

擔保： 本公司同意與鵬博海南共同承擔連帶責任，以履行鵬博海南在維護服務合約及與維護服務合約相關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協議下所結欠或其後可能結欠SHI的任何及所有責任。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承擔經濟責任將不超過（以較低者為準）：(i)鵬博海南根據維護服務合約須支付之總額；及(ii)服務費的150%。

擔保期從鵬博海南的相關責任到期之日起計，並在其後的兩(2)週年當日到期。

服務期： 接管開始後第十五(15)個月末止。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i) 於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ii)於中國提供腫瘤免疫細胞治療及健康管理服務；(iii) 於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及(iv)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鵬博海南乃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硼中子治療服務，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HI的資料

SHI是一家在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重型電力機械的製造及銷售業務，其已發行股份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6302）。SHI經營（當中包括）機械電子、工業機械、工業設備、物流及建築以及能源及生命線部門。SHI亦生產半導體及激光技術設備。作為SHI工業設備部門的一部分，SHI一直參與科學、工業及醫學領域，其醫療設備包括硼中子治療設備及其他早期癌症檢測及癌症治療設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SHI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聯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訂立銷售合約及維護服務合約的原因及裨益

誠如先前披露所披露，本集團正在海南建設該中心以進行硼中子癌症治療。

銷售合約及維護服務合約是該等先前交易的一個組成部分，為該中心開始運營及維護所必需的。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銷售合約及維護服務合約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述，銷售合約及維護服務合約的最高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銷售合約及維護服務合約(經彙集計算)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適用百分比率計算的結果，在與該等先前交易彙集計算，根據銷售合約及維護服務合約擬進行交易將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所述的主要交易。由於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有關先前交易中有關主要交易的規定，根據銷售合約及維護服務合約擬進行交易將不會與先前交易彙集計算作重新歸類。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根據銷售合約及維護服務合約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調整」	指	如本公告「銷售合約」一節所定義
「硼中子治療」	指	硼中子俘獲治療；
「硼中子治療設備」	指	硼中子治療計劃的醫療裝置及所計算的劑量
「硼中子治療設備部件」	指	維護及營運硼中子治療設備所需的初始替換零 部件及備用零部件；
「博鰲樂城先行區」	指	中國海南自由貿易港博鰲樂城國際醫療旅遊先 行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中心」	指	博鰲樂城先行區之硼中子癌症治療中心；
「本公司」	指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 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其於 GEM上市（股份代號：8037）；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日圓」	指	日本圓，日本法定貨幣；

「維護服務合約」	指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由本公司、鵬博海南及SHI就有關為硼中子治療系統提供維護服務所訂立的維護服務合約；
「鵬博海南」	指	鵬博（海南）硼中子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交易」	指	由本公司、鵬博海南及SHI就有關下列事項訂立之先前交易：(i)就購買硼中子治療設備；(ii)就安裝及調試硼中子治療設備而採購之技術顧問服務；及(ii)就供應開始營運硼中子治療所需初始備用零部件及為硼中子治療設備提供營運及維護服務有關的諒解備忘錄及諒解備忘錄附件，有關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的通函；
「銷售合約」	指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由本公司、鵬博海南及SHI就有關買賣硼中子治療設備所訂立之銷售合約；
「銷售合約價」	指	如本公告「銷售合約」一節所定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SHI」	指	Sumitomo Heavy Industries, Ltd.，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302）；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接管」	指	如本公告「維護服務合約」一節所定義；及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在本公告中，日圓金額按1日元=約0.060785港元的標準換算成港元。有關換算僅作說明用途，不應視作日圓可按該匯率或其他匯率或可兌換成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小林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劉小林先生(主席)、何詢先生、黃嵩先生及徐海音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國祥先生、何俊傑博士及錢紅驥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bshhk.com內。